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32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3 名），董事长霍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07,916,673.22 元。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亏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47,920,340.25 元，实收股本为 704,033,281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准确、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霍焰、张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12、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33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海静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纯女士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41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四季度化工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四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 主要产品 | 2022 年 10-12 月生产量（吨） | 2022 年 10-12 月销售量（吨） | 2022 年 10-12 月销售金额（万元） |
|---|---|---|---|
| ML 复合材料 | 148.00 | 970.52 | 503.89 |
| 溴酚 | 0.00 | 0.00 | 0.00 |
| 二辛酯及其他 | 0.00 | 0.00 | 0.00 |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 主要产品 | 2021 年 10-12 月平均价格（元／吨） | 2022 年 10-12 月平均价格（元／吨） | 变动比率（%） |
|---|---|---|---|
| ML 复合材料 | 6085.06 | 5191.96 | -14.68 |
| 溴酚 | 5913.57 | - | - |
| 二辛酯及其他 | 6637.19 | - | - |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 主要原料 | 2021 年 10-12 月平均价格（元／吨） | 2022 年 10-12 月平均价格（元／吨） | 变动比率（%） |
|---|---|---|---|
| 溴素 | 5392.97 | 6794.91 | 25.99 |
| 尿素 | 2615.09 | 2486.70 | -4.91 |
| 邻二甲苯 | 5550.28 | 5991.47 | 7.95 |
| 甲醇 | 2360.98 | 2492.94 | 5.59 |
| 二聚氰胺 | 7812.27 | 7901.20 | 1.14 |
| 聚氯乙烯 | 7345.71 | 7610.62 | 3.61 |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34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07,916,673.22 元。鉴于公司 2022 年度亏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07,916,673.22 元，不满足《公司章程》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为了维持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现状，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35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合项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 2022 年计提减值金额（万元） |
|---|---|---|
| 信用减值损失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10.69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28,945.84 |
| |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 | 2,286.46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082.10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 4,623.11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226.78 |
| 合计 | | 35,010.78 |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30,160.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 28,945.84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应收债权进行转让，大额债权的转让定价以卓信大华咨询字(2022)第 5009 号《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应收债权项目债权价值分析报告》为基础，公司根据评估价值作为相关标的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预付款项计提坏账损失 2,286.46 万元，主要系预付款项中包含与上述应收债权转让清单相同的 1 家企业，其对应的应收账款已出现减值迹象，即该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存在风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预付款项参照相同的债务人信用情况计提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1,082.10 万元，主要系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需冲回以前计提的坏账损失。

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损失 10.69 万元，主要系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商业承兑汇票坏账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公司关停化工业务并处置存货，处置前，公司对结存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其中库存商品按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按照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经减值测试后本期共计提 4,623.11 万存货跌价损失；

本期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认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将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减值损失 226.78 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35,010.78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均成公司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全力挽救，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37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47,920,340.25 元，实收股本为 704,033,281.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造成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9-2021 年度大额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438.71 万元、-122,619.72 万元及-71,872.41 万元，三年累计亏损额-256,930.84 万元。

受全球地缘性政治不确定及外围经济疲软、市场表现低迷以及下游客户出口业务量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导致化工业务产量大幅下降，2022 年 10 月底公司关停化工业务。2022 年度公司亏损 74,544.88 万元，主要是由于化工业务经营性亏损和关停化工业务后计提相关减值损失所致。

三、应对措施

为了尽快摆脱公司当前面临的困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拟从以下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聚焦主业，提高服务质量

公司将围绕“调整战略、从新出发”的经营方针，着力聚焦主业，保持经营活力，努力优化资源配置，开源节流，努力争取更大市场空间的同时管控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针对公司面临的内部及外部环境压力，公司将深挖潜能，优化业务结构及资源配置，提高服务质量，发掘并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充实主营业务，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夯实持续经营能力。

2、盘活低效闲置资产，保障公司资金需求

公司将加速推进对低效闲置资产的整顿和盘活工作，包括对已关停业务相关的厂房、设备、存货等资产进行处置，加速公司资金回流，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关系，积极推进债务问题的解决，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并为股东提供更多的回报。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39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停牌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 实施起始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 实施后 A 股简称为 *ST榕泰。

● 实施后 A 股股票代码仍为“600589”，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停牌 1 天，4 月 27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榕泰”变更为“*ST榕泰”；

（二）A 股股票代码仍为：600589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3.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停牌 1 天，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2021 年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六项的规定；2022 年 5 月 20 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情形已消除。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182 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三项情形已消除。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23 年，公司仍面临严峻的考验，公司将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妥善处理债务危机，在稳定经营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收入规模的增长，力争扭亏为盈和净资产的转正，使公司尽快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主要措施如下：

1、在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的纾困支持下，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土地处置进度，加速资金回笼，最大化降低公司债务危机，恢复良好的资金流动性；

2、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缓解资金压力，以财务管理为重点加强公司管控，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改善资金流；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集中现有资源夯实主营业务，充分发挥核心业务优势，提高盈利能力；

4、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内控管理，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强化降本增效工作力度，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及运营水平，尽最大努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3.11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试验区

电话：0663-3568053

传真：0663-3568052

电子邮箱：600589@gdrongtai.cn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765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如下：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榕泰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榕泰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广东榕泰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74,531.0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本息余额共计 155,110.46 万元，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广东榕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冻结，面临重大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二）2、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所示事项，表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广东榕泰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进行了充分披露并采取了改善措施，但改善措施能否有效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的相关披露。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强调事项

（一）化工材料业务关停的后续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之 4、化工业务处置”所述，广东榕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广东榕泰公司通过挂牌转让、打包出售、权利义务协商转移等多种方式对化工材料业务进多相关事项进行处置，但由于化工材料业务经营历史长、过往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叠加主要资产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导致相关处置方案尚在逐步推进中。据此，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化工材料业务处置方案执行效果对该业务历史经营结果和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二）非经营负债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18.短期借款、注释 24.其他应付款、注释 27.长期借款”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榕泰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金 112,429.71 万元，应付利息 15,097.89 万元，基本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作为借款抵押物，各债权人对土地使用权等抵押物进行轮候冻结导致广东榕泰公司面临重大偿债压力进而导致债务逾期。债权持有人的债权持有目的、和解意愿等对广东榕泰公司后续债务化解进度、方式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董事会对所涉事项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该审计意见。

2、针对上述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化解，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提升管理能力、削减开支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霍焰先生为董事长，并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新一届管理团队自上任以来竭尽全力解决公司债务危机、资金占用、投资者索赔诉讼等一系列难题。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大鹏先生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在新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水平，提高预算调控能力，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优化人员结构，降低管理成本。

2、积极纾解债务纠纷

随着金融机构诉讼纠纷陆续判决，公司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加快达成贷款和解/债务重组方案，以期解除司法查封、冻结资产，并积极处置相关土地及房产以偿还负债。目前，已有 5 家金融机构将公司债权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涉及本金 57,374.79 万元，公司积极与新债权人沟通债务和解/债务重组方案，并与多个资产收购方洽谈资产处置意向和方案，正加紧对部分资产进行评估，着力加快资产处置速度。

3、调整业务布局

基于在 IDC 行业的发展布局，公司在关停化工业务后将继续发挥 IDC 行业的技术与规模优势，大力创新，尤其在数字经济和大数据服务等方向上，通过扩大运营规模、技术研发创新、人才全面升级等战略部署，最大限度的满足互联网行业的需求，并为之提供充足的源动力，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数据发布综合服务提供商。

结合国家“东数西算”政策，公司未来计划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进行布局，在重点算力枢纽节点投建运营数据中心，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多种服务模式，全力打造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在良好的市场背景下，公司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精简冗余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强成本管控力度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21 年度，公司与国内知名通信厂商答署机柜规模 5000 架的《数据中心托管服务框架协议》，其中 1200 架为客户预留，为其提供机柜租赁、裸纤连接、公网带宽及其他相关服务，2022 年四季度已开通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开通 261 个机架，剩余机架正在陆续开通；此外，2022 年 3 月公司公网带宽实现扩容百 G 网络。因该订单属于较大客户订单，且由于客户仍在实施阶段，从而 2022 年度未全面实现收入，随着机架陆续上架，2023 年之后营业收入将逐步释放。

2023 年度，公司继续以 IDC 数据中心托管、带宽为底座的发展方向，持续发酵以 IDC 周边产品为延伸，包含链路、裸金属、维保、运维服务等产品结合的方式拓展市场份额。

在新拓客户上，公司将聚焦医疗、生物制药、智能制造、自动驾驶、游戏、教培、小金融（基金、证券）、政企、互联网+行业，对不同行业属性客户制定不同客户开发策略。

综上，公司现有亏损为阶段性亏损，公司在 IDC 产品和技术上仍具有一定优势，服务范围及对象仍在不断扩大，在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公司加快提高业务增量并持续保持经营活力，各项指标正在不断提升，2021 年至 2022 年，IDC 业务从负毛利率提升到 12%的毛利率，营业利润实现扭亏为盈。2023 年公司将继续扩大盈利能力，营业收入与经营现金流均为向好态势，且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内部治理规范，资源要素稳定，行业前景良好，2023 年公司将会有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23]001765 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就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有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宗明　余超生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0589　公司简称：ST榕泰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